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外國政府認可食品檢驗機構推薦登錄及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0.08.03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每三年舉辦一次推薦食品檢驗機構之評選， <u>其日程由食藥署訂定並函知各檢驗機構。</u>	八、每三年舉辦一次推薦食品檢驗機構之評選， <u>並以舉辦評選當年度之六月十五日為評選受理開始日期，六月三十日為評選收件截止日期。</u>	為順利銜接外國政府認可國外食品檢驗機構之辦理時程，爰修正辦理評選作業時程以增加彈性。